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学院文件

乡教〔2024〕20号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任课老师：

为确保学院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部署，现将学院期末教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任课教师务必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学期所有教学任务、成绩登录教务系统、提交课程总结和学期教学材料等工作，不能正常完成的请于 12 月 25 日前提交异动申请。具体要求：

1. 专业课成绩填写《乡村振兴学院项目化教学成绩认定表》（附表 1）提交教学办，并在教务系统录入；

2. 教学材料包括教学实施方案、教学设计、教学照片、片段教学视频、教学小结、学生满意度评价、听课记录、PPT、课程教学总结等，材料文件夹命名“专业+课程+年级班级+任课教师”，内部子文件命名“日期+教学项目+任务+地点”；

3. 课程异动的填写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调整教学计划申请

表》（附表2）。

二、于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《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分配表》（附表3）。

三、根据教学需要，征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参考用书，登录钉钉，在教务处教材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填报，于2024年12月20日在线完成。

四、无故未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的，学院将视为教学事故上报教务处。

以上通知，有不详之处请联系刘宇 13976736900、郑子莘 13078915008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1：乡村振兴学院项目化教学成绩认定表

附表2：乡村振兴学院单次教学成绩认定表

附表3：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调整教学计划申请表

附表4：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分配表



2024年12月18日

附表 1：乡村振兴学院项目化教学成绩认定表

乡村振兴学院项目化教学成绩认定表								
序号	学号	学生姓名	教学任务					总评成绩
			任务 1	任务 2	任务 3	任务 4	任务 5	

附件 2：乡村振兴学院单次教学成绩认定表

乡村振兴学院单次教学成绩认定表								
序号	学号	学生姓名	教学任务					总评成绩
			随堂 1	随堂 2	随堂 3	随堂 4	随堂 5	

附件 3：调整教学计划申请表

原 计 划	课程 名称		授课 对象	
	学时(其中, 理论学时; 实验学时; 实训学时)			学分:
	开课学期:		开课单位:	
调 整 后	课程 名称		授课 对象	
	学时(其中, 理论学时; 实训学时)			学分:
	开课学期:		开课单位:	
调 整 原 因				
二 级 学 院 意 见	学院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			
教 务 处 意 见	教务处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

附表 4：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分配表

序号	教师所在单位	教师姓名	聘任职称	教师类型	开课学院	课程名称	年级	教学班	教学类型	学生所在学院	上课人数	课程备注	应授计划课时	计划总课时	多媒体课时 (含语音室)	专业实训室课时	机房课时	说明	排课周次

